**厦门银行服务价目表 (支付结算篇)**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优惠政策** | **适用客户** | **定价类型** |
| --- | --- | --- | --- | --- | --- | --- |
| ZF001 |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按转账汇款金额收取。  ①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②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  ③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  ④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  ⑤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 1万元以下（含1万元），4.5元/笔；  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9元/笔。  优惠期限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对公客户 | 政府指导价 |
| ZF002 | 支票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支票凭证 | 0.4元/份 | 免收工本费 |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 政府定价 |
| ZF003 | 支票手续费 |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 现金支票手续费0.6元/笔；转账支票手续费0.6元/笔（重庆分行转账支票手续费1.00元/笔）； | 免收支票手续费，优惠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政府指导价 |
| ZF004 | 本票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本票凭证 | 0.48元/份 | 免收工本费和手续费 |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 政府定价 |
| ZF005 | 本票手续费 | 为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 0.6元/笔，使用清分机的手续费：1元/笔 | 政府指导价 |
| ZF006 | 银行汇票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 0.48元/份 | 免收工本费和手续费 |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 政府定价 |
| ZF007 | 银行汇票手续费 | 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 1元/笔 | 政府指导价 |
| ZF008 | 票据挂失费 | 为客户办理支票、本票、银行汇票挂失 | 按票面金额的0.1%收取，最低5元 | 免收支票、本票、银行汇票挂失费 |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 政府定价 |
| ZF009 | 单位主动查询 | 对非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应客户申请，提供主动查询服务 | 手续费0.5元/笔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0 |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凭证 | 0.28元/份 | 免收工本费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JY092 |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 为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签发、支付款项等结算服务 |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05%；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05%于2024年1月22日起执行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1 |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 查询厦门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 手续费30元/笔 |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的按人行统一规定不收手续费 | 对公客户、同业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2 |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凭证 | 0.28元/份 | 免收工本费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3 |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 办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 | 手续费1元/笔，寄出的邮寄费用按递送方式的实际费用代收 |  |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4 | 进账单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进账单 | 2.5元/本 | 免收工本费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5 | 现金解款单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现金解款单 | 2.5元/本 | 免收工本费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6 | 结算业务申请书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结算业务申请书 | 2.5元/本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7 | 托收凭证工本费 | 出售给客户的托收凭证 | 2.5元/本（每本25份，每份0.1元）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ZF018 | 支付密码器 | 我行与客户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我行审核支付凭证金额的条件 | 支付密码器工本费，按厂商制定的价格或当地人行制定的价格代为收取 |  | 对公客户 | 市场调节价 |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优惠政策及适用客户**  **(标注为"/"的，按服务价格收费)** | | | | **定价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众** | **创富** | **财富** | **私行** |
| Z003 |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 通过柜台、智能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0.2万元(含)以下，2元/笔  0.2万元-0.5万元(含)，5元/笔  0.5万元-1万元(含)，10元/笔  1万元-5万元(含)，15元/笔  5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0.03%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 / | 按服务价格50%收取 | 免费 | 免费 | 政府指导价 |
| Z004 |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本行现金汇款免费，跨行现金汇款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手续费，最高50元 | / | / | / | / | 政府指导价 |
| G001 | 存单（存折）挂失 |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单、存折内存款的止付 | 手续费5元/笔 | /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
| QT001 | 个人（居民）存款证明 | 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 手续费20元/份 | /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市场调节价 |

备注：

1. 本价目表依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 1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 1250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戸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吿2021年第8号）和《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其中JY092依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2.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涉及数字人民币的，比照现金处理，中国人民银行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收费对象为个人客户、对公客户。持有非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在本行办理业务，如有收费，均为发卡行收取，执行的是发卡行收费标准；如有疑问，请咨询发卡行。
4. 凭证工本费按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有权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客户购买支付密码器等，本行均按厂商制定的价格代为收取。
6. 本价目表列示服务价格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按天、月、季、年收取，具体收费方式以实际业务规定为准。
7. 本价目表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8. 本价目表仅供客户了解本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使用，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任何交易的要约、承诺或要约邀请。 实际服务收费标准如与本价目表所列不一致，请以营业场所公告或实际协议为准。
9.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价目表中的市场调节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际组织、行业组织、行业自律性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本行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要求。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1. 本价目表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为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为同城范畴。
12. 我行零售客户以其在我行的月日均零售金融资产规模（以下简称：月日均AUM）作为分层依据，分为大众客户、创富客户、财富客户、私行客户四个层级。每月月初根据客户在我行的上个自然月金融资产日均评定。客户层级与其对应月日均金融资产区间对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层级** | 大众客户 | 创富客户 | 财富客户 | 私行客户 |
| **月日均AUM** | 小于5万元 | 5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 | 5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 | 大于等于300万元 |

客户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网点柜面、客户经理、400-858-8888客服电话查询客户层级。

1. 本行服务价格投诉渠道：

(1)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2)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3)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4)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5)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点击“在线客服”

1. 除特别标注外，本收费标准及相关优惠长期有效；除特别标注外，本收费标准自2024年1月24日起生效，区域性、阶段性优惠详询各地分行网点。